

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三包”冬装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5-30062

招 标 人：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 投标函.....	5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 授权委托书.....	60
四、 开标一览表.....	61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62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63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八、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65
九、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自行补充）.....	66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9-2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7
9-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8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9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0
9-6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71
9-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2
9-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3
9-9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 的单位名称说明.....	74
9-10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75
9-11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其他材料.....	76
十、 其他资料.....	7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77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78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79
（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80
十一、 售后服务.....	82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三包”冬装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4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5-30062

项目名称：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三包”冬装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2522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2522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

资金来源：三包经费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8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07日00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关注项目。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5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07日00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下载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09时40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 六、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40分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开标室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即不见面开标大厅, 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 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无法解密、解密失败,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 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地址: 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联系人: 卓女士

联系电话: 199089404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太阳城红太阳超市 3 楼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3298952209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32989522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GZFCG2025-30062 项目名称：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2025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三包”冬装采购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联系人：卓女士 19908940437 采购代理：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98952209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三包经费，该项目资金已落实。
4	招标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2.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p> <p>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2.6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102522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相关补充内容
12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交货期：1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地 点：业主指定地点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40 分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xizang.gov.cn/">http://ggzy.xizang.gov.cn/</a> ）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4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xizang.gov.cn/">http://ggzy.xizang.gov.cn/</a> ）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b>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单保函 （按系统要求进行在线上提交）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1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 如收取，则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8	投标文件组成	<p>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时用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5日内，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应签字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3份，递交到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p>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起90日历天
20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格式	<p>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22	投标报价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货物与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运费、机械装卸费、安装、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p>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九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p> <p>本次项目抽取评审专家人数：5人（从林芝市评审专家库中抽取）</p>
24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26	付款比例及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7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29	质疑函送达方式及地址	<p>质疑函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联系部门：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太阳城小区红太阳超市三楼</p>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98952209</p>
30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电子形式。</p> <p>关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31	关于供应商开标时的要求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潜在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于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3	编制单位	工布江达县教育局和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3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校服 <b>注: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以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
3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本次的价格扣除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核查,若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并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6	招标代理费	按照中标价格的 1.3%进行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工布江达县教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设备”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3 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 语言及计量(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应诉、反诉及维护己方权利提出诉讼、仲裁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政策鼓励

**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信息产品：**根据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满足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

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以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为准）。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根据藏财采办【2020】138号相关规定，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把大于40%；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9. 投标限制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2 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9.3 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的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合法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2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事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 只有关注了本次招标项目成功下载了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才能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 质疑事项需一次性提出，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的质疑投诉，质疑函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6) 质疑函的提交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 招标公告

11.2 投标人须知

11.3 评审办法

11.4 合同条款

11.5 采购需求书

11.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做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



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投标人信息所以不能单独通知和提醒。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13. 答疑会和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疑问投标人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开标一览表。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如本文件表格中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为便于评审，总体格式及格式中的要求不得改变。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报价规定

17.1 本项目招标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填写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各类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17.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备注：报价需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且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递交给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身份信息确认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条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 19.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投标人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人明知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投标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约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现金或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单位；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给投标人单位。



## 20. 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开标、评标及定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3 开标时按照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并进行电子唱标。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九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由 5 位评标专家组成，从林芝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5 人。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正式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现场补充。

22.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22.6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7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8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2.9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2.10 评标程序**

评委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委会，宣布评标纪律要求，评委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出具《评标结果汇总表》。

22.11 定标原则：根据评委会出具的《评标结果汇总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中标人和候选人，出具《中标候选人排名结果公示》。

22.12 《评标结论书》确定的拟中标人和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同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通知

24.1 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将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5.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评标地点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标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 26.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 27. 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特别说明

30.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同一品牌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3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4 投标人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 (2) 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 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九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林芝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5人。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初审内容具体包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	--------	------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每份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服务		
10	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3.3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如下：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编制及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以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在规定位置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8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

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



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三）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



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报价符合性响应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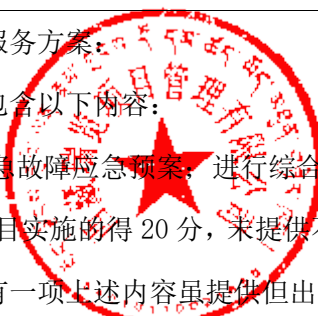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四个部分组成: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65 分)、商务部分(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投标报价(30 分)</b>			
1	报价分	30 分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复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

			<p>小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技术部分(65分)</b>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4分	<p>投标人所投标设备配置、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分，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满足”指：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注：以技术偏离表为准。</p>
2	检测报告	3分	<p>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冬装校服的检测报告（中学学生冬装校服、小学学生冬装校服、幼儿园冬装校服三种产品近1个月的本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项要包括第五章《采购清单》中“标准”条款的所有项。）每提供一种产品近1个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检测项不全的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则该项产品检测报告不得分）。</p> <p>要求：1、检测报告须是合法有效，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有CMA资质和CNAS认证，不满足视为无效。</p> <p>2、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检测报告二维码、网站查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官方网站、联系电话等，以便查询真伪，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视为无效。</p>
3	样品	14分	<p>提供本项目清单中三种样品（中学学生冬装校服、小学学生冬装校服、幼儿园冬装校服三种）。</p> <p>1、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样品评分项得分为0分：（1）少送样品的；（2）错送样品的；（3）样品出现安全隐患的。（4）样品与采购要求的规格及型号、标准不符的。</p> <p>2、投标人提供样品具体分数分配如下：</p> <p>纺织品部分要求：</p>



		<p>1) .外观无瑕疵；</p> <p>2) .不掉毛；</p> <p>3) .不起球；</p> <p>4) .缝制处无松动，无跑线；</p> <p>5) .手感柔软，接触皮肤时无任何不适；</p> <p>6) .衣服染色，色彩均匀；</p> <p>7) .无异味。</p> <p>此项基础分为 14 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完全满足以上所有要求的，得 14 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以上缺陷的，则在 14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4	整体实施方案	<p>24 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的实施方案，其重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采购 2. 货物包装 3. 货物运输 4. 时间安排 5. 质量控制 6. 故障或意外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p>
5	售后服务方案	<p>20 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p> 

			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b>商务部分(5分)</b>			
1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3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安排	2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四、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五、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



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

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米)	单位	数量	参数
1	小学学生冬装校服	三件套(抓绒内胆、外套、裤子)	套	3278	面料：小蜂巢 经：75D*72DTY 纬：150D*72 消光 成品克重：160 克 成分：100%聚酯纤维 里料：上衣 350 克摇粒绒、下衣 180 克摇粒绒 成分：100%聚酯纤维
2	中学学生冬装校服	三件套(抓绒内胆外套裤子)	套	2070	面料：T400 小牛津 经：75D*72 消光 纬：150D*72FT400 成品克重：200 克 成分：100%聚酯纤维 里料：上衣 350 克机纺棉、下衣 180 克机纺棉 成分：100%聚酯纤维
3	幼儿园冬装校服	三件套(抓绒内胆外套裤子)	套	1211	面料：小蜂巢 经：75D*72 消光 纬：150D*72 消光 成品克重：160 克 成分：100%聚酯纤维 里料：上衣 180 克机纺棉、下衣 120 克机纺棉 成分：100%聚酯纤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开标一览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把服务内容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投标人根据  
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9-2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9-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2 年— 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每份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票据或参保证明），每份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6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所投入的人员必须能保证采购项目能按期完成。如中标投标人所投入的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按期完工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关人员的数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要求增加相应的费用。



## 9-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9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10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11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其他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p>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 style="margin-top: 20px;">承 诺 人 签 字： 承 诺 人 身 份 证 号： 承 诺 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公司名称：（盖章）</p>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评标办法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5-30062

项目名称：工布江达县教育局2025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三包”冬装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评标参数

工布江达县教育局2025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三包”冬装采购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有 102522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5
6	技术评审	6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 评标条款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每份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8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特定资格条件	无。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编制及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以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在规定位置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8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3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3
2	人员安排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	2

件及联系电话，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p>投标人所投标设备配置、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分，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满足”指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注以技术偏离表为准。</p>	4
2	检测报告	<p>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冬装校服的检测报告中中学学生冬装校服、小学学生冬装校服、幼儿园冬装校服三种产品近1个月的本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项要包括第五章采购清单中“标准”条款的所有项。每提供一种产品近1个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检测项不全的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则该项产品检测报告不得分。要求1、检测报告须是合法有效，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有CMA资质和CNAS认证，不满足视为无效。2、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检测报告二维码、网站查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官方网站、联系电话等，以便查询真伪，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视为无效。</p>	3
3	样品	<p>提供本项目清单中三种样品中学学生冬装校服、小学学生冬装校服、幼儿园冬装校服三种。1、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样品评分项得分为0分1少送样品的；2错送样品的；3样品出现安全隐患的。4样品与采购要求的规格及型号、标准不符的。2、投标人提供样品具体分数分配如下纺织品部分要求            1. 外观无瑕疵；2. 不掉毛；3. 不起球；4. 缝制处无松动，无跑线；5. 手感柔软，接触皮肤时无任何不适；6. 衣服染色，色彩均匀；7. 无异味。此项基础分为14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完全满足以上所有要求的，得14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以上缺陷的，则在14分的基础</p>	



		上, 每有1项缺陷的, 扣2分, 扣完为止。	
4	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的实施方案, 其重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货物采购2. 货物包装3. 货物运输4. 时间安排5. 质量控制6. 故障或意外的应急处理方案, 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 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4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 每缺一项扣4分, 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2分, 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p>	24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方需提供定制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p> <p>1. 售后服务2. 人员安排3. 响应时间4. 紧急故障应急预案; 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 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0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 每缺一项扣5分, 每有一项上述内容虽提供但出现缺陷的扣3分, 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p>	20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